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海润光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2号）核准，海润光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2,500,000股，发行股票价格为7.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2,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5,355,9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744,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30号）。上述募投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1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198,182.8	198,182.8	73,788.12
2	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28.3	22,528.3	-
3	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	61,096.8	61,096.8	24,779.53

	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4	偿还贷款	90,000	89,866.51	89,866.51
	合计	371,807.9	371,674.41	188,434.16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海润光伏拟将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73,788.12
2	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24,779.53
3	偿还贷款	89,866.51
4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117,945.04
5	云南红河州蒙自县 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38,458.70
6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注）	26,836.51
	合计	371,674.41

注：若存在多余的利息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2007 年起，随着太阳能电池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各国对太阳能光伏产业扶持政策的进一步深化以及我国对“走出去”战略的日益重视，基于当时欧洲市场对光伏能源的需求以及响应国家“走出去”的号召，海润光伏计划通过开发海外光伏电站项目，拟在罗马尼亚建设 122MW 多晶硅电池光伏电站，进一步拓展在太阳能光伏领域的产业链，并在产业链中占据更加有利的位置，从而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润光伏已经完成 55MW 的光伏电站建设。

近年来，德国、英国与西班牙等欧洲国家相继削减或者计划削减可再生能源补贴，罗马尼亚能源监管机构 ANRE 要求政府削减绿色电力证书份额，而同时，欧盟对中国进行光伏双反调查与制裁，使得光伏电站设备成本下降有限，从而导致在罗马尼亚地区新建光伏发电项目预期收益有所下降。

2、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针对先进制绒技术、先进扩散技术、先进钝化技术、先进金属化技术这四项关键技术，拟在海润光伏现有研发成果、设备及人员等配套条件基础上，建设 Andes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Sahara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Ayers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Onyx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Landscape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Tahiti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等六大平台，以推动公司在高效率、低成本晶硅电池领域的研发能力，同时增加分析实验部设备和人力资源配置，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技术支持。

当初计划构建的技术研发平台还是比较前沿的研发，上述技术平台目前的技术成熟性尚不能满足产业化要求，项目技术成本对比目前标准产品也相对偏高。此外，海润光伏目前的实验室平台已经取得 TUV 目击实验室认证，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也在认证过程中，目前海润光伏的产品结构及所具备实验条件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同时海润光伏战略重心已由上游的产品制造销售转移至下游的光伏电站业务，为了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海润光伏拟将原募投项目变更，变更为具有快速创造收益的光伏电站项目。

3、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2012 年，海润光伏为了进一步增加硅片自给能力，满足电池片产能扩张对硅片的需求、降低硅片外购依赖性，进一步提高多晶硅铸锭、切片工艺段的工艺技术水平，拟在原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海润光伏现阶段战略重心已由上游的产品制造销售转移至下游的光伏电站业务，一方面产品制造领域保持适度规模垂直产业链，另一方面下游电站以 EPC 和 BT 为主，适量持有运营。海润光伏将加大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出售力度，具有快速创造收益的光伏电站项目目前急需建设资金，因此拟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具有快速创造收益的光伏电站项目。

四、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随着我国鼓励发展光伏发电扶持政策的不断推出，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的收益率更趋稳定。近几年，海润光伏紧紧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聚焦光伏终端市场开发，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出售的滚动开发模式取得成功实践。

海润光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国内合计 200MW 的光伏电站项目以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该批项目将通过电站项目公司实施建设。项目建成后，海润光伏将视市场及项目情况，通过自营或者出售方式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1、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建水县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实施。

项目公司名称：建水县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小麦厂虾洞公司住宅二幢
1 单元 20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华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9,710 万元，按照云南地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0.95 元/千瓦时（含税）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0.98%，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91 年。项目出售的毛利率预计为 11.14%。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17,945.04 万元。

(3) 项目进度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取得云南省发改委下发的项目建设指标，计划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5 年底建设完成，启动并网联调程序。

（4）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云南省发改委下发的项目建设指标、建水县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电力公司电网接入系统的咨询意见、项目选址规划意见的批复等批文，尚未取得环评和水保批复、土地审批文件。

2、云南红河州蒙自县 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蒙自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实施。

项目公司名称：蒙自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蒙自市红河大道与五号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周华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730 万元，按照云南地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0.95 元/千瓦时（含税）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0.97%，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91 年。项目出售的毛利率预计为 11.18%。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38,458.70 万元。

（3）项目进度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取得云南省发改委下发的项目建设指标，计划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5 年底建设完成，启动并网联调程序。

（4）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云南省发改委下发的项目建设指标、蒙自市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电力公司电网接入系统的咨询意见、项目选址规划意见的批复等批文、尚未

取得环评和水保批复、土地审批文件。

3、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海润光伏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产构成，符合海润光伏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中 26,836.51 万元及其银行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海润光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程序情况

海润光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海润光伏第五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海润光伏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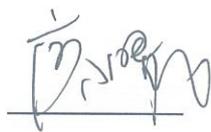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上市公司人员沟通，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募投项目使用相关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同时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润光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了市场环境的变化，有助于加强上市公司在国内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与规划。保荐机构同意海润光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晴飞



胡晓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